

# 南臺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89 年 3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謀求實驗室、試驗室及實習工廠之安全，減少毒性化學物質所產生之災害，特依照教育部台(88)參字第 88016638 號令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 環署毒字第 0003089 號令會銜訂定之「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毒管法)，並斟酌本校現實狀況與需要，成立「南臺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關於本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。  
二、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應變計劃。  
三、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核轉。  
四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。  
五、其他有關學術機構毒管法所交辦事項。負責管理本校適用場所內之業務者稱為適用場所負責人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毒管法規定設置委員五人，由各單位推舉具有處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專長之人員，陳請校長遴選聘任之，主任委員由校長派定。
- 第四條 依毒管法規定委員會之委員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：  
一、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。  
二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。  
三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均為二年，任期屆滿，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產生委員，組成委員會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幹事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及會議決議所應執行事項。前條之勞工代表任期為二年，由主任委員遴選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期初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執行幹事負責會議各項作業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依毒管法之規定，將本校運作之下列事項，呈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並副知教育部，變更時亦同。  
一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及委員名冊等資料。  
二、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之製造、輸入毒性化學物質。  
三、經本會同意後之使用、貯存、廢棄毒性化學物質。  
四、每年五月一日前，申報本校前一年之運作紀錄，該項紀錄至少保存三年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執行事項，均交由執行幹事妥為保存以備查核。
-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